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业绩认定细则

一、业绩材料统计时间

晋升卫技高级职务业绩（论文、著作、成果奖励等）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，即自上次申报晋升当年10月1日起至本次申报当年9月30日止。业绩不得在多次晋升中重复统计。

二、成果统计规定

1. 关于SCI论文影响因子的认定

（1）申报者可在以下三种影响因子中取最高值填报：

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影响因子；

申报当年该期刊的最新影响因子；

申报当年该期刊的最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；

（2）在参加评审当年，期刊已被SCI除名的，可用文章发表当年的SCI收录情况与影响因子进行职称申报，但需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期刊被SCI除名的情况。

2. 关于任职基本条件(门槛)业绩的文章类型及要求

原则上统计Article、Review类型的论文。如为Case report、Rapid communication、Letter、Editorial material等

类型文章，应有原始研究数据，是论文格式，且大于2个完整页。
有异议的提交医学院召集的资格审核小组认定。

3. 关于SCI论文发表时间的认定

晋升当年北京时间9月30日24:00前网络在线发表
(Published Online)的符合要求的SCI论文，申报人提供杂志官网或Pubmed网站或Web of science网站检索到的在线发表的情况截图、论文全文打印件、DOI编码，通过医院人事部门审核，经医学院认定后，可视同满足相应的SCI论文条件进行职务申报。

纸质版正式发表的SCI论文，由申报人提供Pubmed网站或web of science网站检索情况截图，须体现论文发表时间、收录情况及期刊影响因子。

申报人决定用晋升当年9月30日前Online发表的论文作为申报业绩的，须签订承诺书：该篇论文在下次职务晋升申报中不重复使用，并在所在医院、医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如发现重复使用情况的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。

三、教学工作量统计规定

附属医院人员的教学工作相关要求，参照医学院教学办公室指定的《卫生技术高级职务晋升中教学工作相关要求》执行，完成情况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协同各临床医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审核。

四、业绩统计异议处理规定

凡根据此办法无法界定的业绩，提交医学院召集的资格审核小组认定。

